

經縣、市政府核准改名，當事人拒不辦理，無庸逕為登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6.4.11.台內戶字第49178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6年4月11日

經縣、市政府核定之改名案件，當事人未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提憑本人及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改註或換發者，戶政事務所無庸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逕為登記，俟當事人提憑有關證件，再辦理本名變更或更正之登記。

據法務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法（75）檢字第三六九一號函略以：「戶政機關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被告或嫌疑人，於接獲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依行政院七十五年四月二日臺七十五經字第六三七一號函示意旨，暫不受理其姓名、年齡、籍貫等戶籍變更登記後，如該被告或嫌疑人因收養、終止收養、認領、結（離）婚等法定原因須變更姓氏者，似仍應予受理。但於變更登記前，似宜將擬變更之姓氏及事由，函知原通知之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俾該機關能及時採取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防其矇混出境。」希轉知省、市及各戶政事務依上開法務部意見切實辦理。（內政部76.4.11.臺內戶字第四九一七八七號函）